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年度报告回顾了特别代表为加快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的进展而倡导的主要动向和倡议，并说明了为保持和扩大取得的成绩所需开展的工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1-4	3
二. 巩固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 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25	3
A.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6-15	4
B. 加快实现无暴力世界方面的进展——暴力 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	16-25	5
三. 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置于全球发展议程的 中心位置	26-47	7
四. 为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而提高认识并整 合知识——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	48-118	11
A. 恢复性司法手段的国际法律框架	60-61	13
B. 恢复性司法模式	62-72	14
C. 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主要 问题	73-91	16
D. 恢复性司法手段的益处	92-107	19
E. 克服制定和采取适用于儿童的恢复性司法 措施方面的挑战	108-118	21
五. 建议	119-136	22
六. 展望未来	137-140	24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1. 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确立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将其任期又延长了三年。
2. 本年度报告回顾了保持和扩大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工作方面的主要动向，并考虑到了特别代表为其第二个任期确定的优先事项(A/67/230, 第 100 段至第 110 段)。上述优先事项包括：将“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处理新出现的关切；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处理暴力问题，并优先关注最弱势儿童；促进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作为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
3. 特别代表是一个备受瞩目的全球独立倡导人，提倡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部门和场所，她发挥着桥梁作用并推动采取行动。她还力促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人权工作的当务之急。特别代表利用包括宣传在内的相辅相成的战略；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磋商，以推动进展，发现良好做法，促进经验交流；主办专家磋商会；开展专题研究和编写宣传材料；组织实地考察。
4. 为推动国家倡议并使特别代表的任务更贴近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普通公众，自上任以来，特别代表对所有区域 50 多个国家进行了 90 多次访问。最近访问的国家包括巴西、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瑞典。国别访问为通过以下方法推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及处理各种关切提供了宝贵机会：与国家当局开展高级别政策讨论；同专业团体、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及儿童和青年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举措；举行媒体座谈会。这些访问有助于促进在以下领域加快进展：普遍批准人权条约；颁布和落实旨在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保障对受害儿童的保护的法律法规；整合用于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的数据和研究；为防止儿童在家庭、学校、照料和司法机构遭受暴力采取举措，并处理与有害习俗和社区暴力有关的事件。

二. 巩固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借助围绕“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产生的日益强劲的势头，特别代表过去一年采取了重大举措，以加快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本报告中，她着重介绍其中一些举措方面的动态，特别是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举措的动态：
 - (a) 通过批准和实施国际标准，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 (b) 根据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的结果，加快实现无暴力世界方面的进展；

(c) 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置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d) 为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而提高认识和整合知识，特别侧重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

A.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1. 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

6. 儿童免遭暴力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其他重要国际法律标准也述及了这一点。批准和有效落实上述条约是促进防止和消除暴力及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关键步骤。

7. 2010 年由秘书长发起的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是该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在过去一年里，这项运动又取得了重大进步。2013 年，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活动特别强调了儿童权利，标志着这一进程进入关键阶段。

8. 自启动该项运动以来，又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目前，该公约已经在 166 个国家生效。在尚未成为该《任择议定书》缔约方的 27 个国家中，大多数都已经正式承诺，将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框架内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机制中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9. 2012 年 2 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各国签署。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有 44 个国家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9 个国家批准了该《任择议定书》。其生效日期正快速临近。¹

10. 为推动落实《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需要制定国内补救办法和体恤儿童的程序和机制，从而确保尊重儿童的意见和最大利益、保护儿童隐私并预防虐待或恐吓风险。广泛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并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是让《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广为人知并便利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获取有关资料的关键步骤。

11. 能否切实落实将取决于儿童在何种程度上理解并有效利用上述条约的规定。为此，特别代表于 2013 年秋就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推出了两本便于儿童理解的出版物。² 这些便于儿童理解的出版物是与各区域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合作伙伴联合编写的。他们审阅并修订了文字，就设计提出了建议，并促成了这些重

¹ 见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1-d&chapter=4&lang=en。

² 提高儿童和青年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children_corner/RaisingUnderstanding_OPS_C.pdf 和提高儿童和青年对《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cropped_images/RaisingUnderstanding_OCPC.pdf。

要的宣传工具。预计这些出版物将有助于广泛宣传各项任择议定书，提高儿童对其权利的认识，帮助预防儿童遭到性暴力和性虐待，并让儿童有机会畅所欲言和寻求支持，以预防侵权行为并享受切实保护。为支持将这些便于儿童理解的资料翻译成本国语言，并推动在教育体制框架内考虑这些材料，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将依然至关重要。

2. 推动落实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国际标准

12. 特别代表在宣传和政策对话方面与联合国伙伴、区域组织和其他战略盟友开展了密切合作，以推动和落实国际标准，从而保障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

13. 工作场所的暴力问题受到重点关注。这一领域存在重大挑战：有不计其数的儿童被强迫在种植园工作或者在深海捕鱼；从事危险活动；被卖入婚姻、成为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或者被犯罪团伙或贩毒者雇佣。所有上述情形都有损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14. 从事家政工作的儿童(其中大多数为女童)也极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布的最新数据，全世界至少有 5,260 万人受雇为家政工人，其中 1,550 万为儿童。³ 他们大多担任管家、保姆或护理，其中很多还是希望通过汇款赡养家人的移民。儿童家政工人通常孤立无援，没有正式的保护制度，极有可能受到劳动剥削，长时间工作而不得休息，无法享受假期或被剥夺工资，并承受各种严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15. 正如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10 月于巴西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大会上所言，此类形式的暴力并非不可避免；它们是可以预防并得到有效处理的。推动批准和落实《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等劳工组织标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与推广第三届全球大会的成果和《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一样，这些标准将是特别代表全球宣传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B. 加快实现无暴力世界方面的进展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

16. 2013 年期间，特别代表与各种各样的合作伙伴联合开展了一次全球调查，以评估自提交“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该调查旨在了解取得的成绩、思考良好做法和成功因素，加大力度克服长期存在的挑

³ 劳工组织，在家政工作中停止使用童工并保护青年工人免于虐待性工作条件(2013 年)，第 1 页，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studies/WDAACL2013_Report_EN_Web.pdf。

战，并加快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发布了本次调查的报告。⁴

17. 随着《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日日益临近、对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讨论日趋活跃，全球调查报告提供了战略视点，使人们得以了解国际社会在多大程度上确保了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侵害，以及特别重要的是，为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没有暴力的童年，还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18. 全球调查确认，国际、区域和国内议程正日益认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的重要性。人们对儿童如何以及为何会遭受暴力行为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一些国家正在开展战略行动，以将这种认识转化为切实保护。

19. 调查结果表明，存在着一个极具希望的变革进程。批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规范、政策和体制方面的进展有助于推动各国执行儿童保护措施；网络复兴，宣传活动数量增加、接触面扩大，提高了人们对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力的认识；一些很有希望的举措表明了这一现象的广度及其对儿童日常生活的影响。这一重要的进程有助于处理纵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并鼓励了动员全社会支持这一事业。

20. 然而，与此同时，进展过于缓慢、过于不均衡、过分分散，因而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无法形成真正突破。由于国家战略消极被动、协调不善、资源不足；法律分散、执法不严；较少投资于家庭支持和具有性别敏感性、体恤儿童的方法和机制，以支持受害儿童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各年龄段不计其数的儿童仍然受到不同暴力形式的累积性影响。总体而言，数据和研究仍然较少，且处于初级阶段——不足以克服这种现象不为人知、广为接受的状况，也不足以保障儿童任何时候都免遭暴力侵害。

21. 显然，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并没有降低。实际上，这种现象的程度和影响仍然很严重，令人深感不安。对于数百万儿童，生活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恐惧。在幼年和整个青春期，儿童在学校、照料和惩戒机构乃至家庭中惨遭暴力规训手段。社区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损害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发育；数百万儿童在家政工作等工作场所遭受暴力行为；在某些国家，儿童可能受到不人道的判刑，有害习俗持续存在，对享受儿童权利造成难以消弭的后果。

22. 最弱勢的儿童最有可能遭受暴力行为，包括女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生活在照料机构中的儿童以及因为贫困和社会排斥而被剥夺权利、受到忽视、有时甚至在街头面临生命危险的儿童。

23. 暴力行为不仅对儿童的发育、健康和教育造成长期严重后果，而且也对家庭、社区和国民经济带来沉重代价。

⁴ 实现无暴力世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2013 年)。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920>。

24. 显而易见，我们不得有任何骄傲自满情绪：从规模和程度来看，情况都很严峻，但也有迹象表明情况正发生转变。参与全球调查过程的儿童展现出的活力和视野，以及重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所有人的坚定决心，让我们有理由保持乐观。

25. 我们必须巩固业已取得的成绩，汲取经验教训，并加大力度制定一项充满活力、具有前瞻性的战略，以确保任何地方的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免遭暴力侵害。全球调查牢记这一点，提出了八项应大力采取的必要措施：

- 所有政府都应制定并提倡执行一项以儿童为中心、多学科和有时间限制的全国性战略，以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在法律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同时辅以详细措施加以落实和有效执行。
- 除政策举措和法律措施之外，还应加大力度降低社会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可程度。
- 必须持续不断地致力于加强儿童的实质性参与。
- 所有政府都必须进行投资，以实现特别弱势儿童的社会包容。
- 政府必须承认，建立强大的数据系统和有力的证据对于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至关重要。
- 必须更加侧重于影响暴力程度以及儿童、其家人和社区复原力的种种因素，包括贫困、被剥夺权利和不平等；法治薄弱、有组织犯罪和政治不稳定；大规模人口迁徙；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
- 正当国际社会审议 2015 年后的未来全球发展议程之时，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和最边缘化儿童的行为应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和一个跨领域问题。

三. 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置于全球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26. 要预防和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必须在全球付出前所未有的努力。政治领导人、普通公民以及儿童和成年人，都应当作出这一努力。

27. 我们从过去几年中学到的一个教训是，尽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受暴力影响的国家往往落在后面：这些国家更有可能存在贫困和营养不良现象；儿童死亡率更高；儿童辍学率也更高。⁵

⁵ 例如，见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的报告，题为“实现我们共同憧憬的未来”，第 44-45 页，可查阅：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Post_2015_UNTTreport.pdf。

28. 暴力有损社会进步。暴力经常与法治不善和执法不严、有组织犯罪猖獗以及有罪不罚风气盛行有关。⁶ 对儿童而言，与暴力相伴相生的是被剥夺权利、健康状况不佳、学校成绩差、长期依赖社会福利。暴力有损他们享受权利。

29.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依然盛行、隐蔽，继续影响各个发育阶段的数百万儿童。幼年时期，暴力行为的影响通常是不可逆转的。暴力危害大脑的发育，有损儿童身心健康，在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残疾和死亡。随着儿童的成长，长期遭受各种暴力表现形式通常会变成一个连续体，从一处蔓延至另一处，贯穿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有时甚至会持续数代人之久。

30. 除了对受害者个人及其家人的影响之外，暴力行为会损耗社会支出所需资源，减缓经济发展，并侵蚀国家的人力和社会资本。几个小时之内，暴力行为即可摧毁需要花费多年才能实现的发展进步。国际社会不能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这个问题排除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外，因为这是人权方面的一项必要措施，也是一个善治问题和一个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问题。

31.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不是发展议程中的新课题。《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称、《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后续进程所强调的免于恐惧的权利就包括这一核心问题。在《千年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儿童有权在有尊严的环境下成长，而无需担心遭受暴力行为，并表示决心“不遗余力地打击暴力行为”(第 8 段)；此外，他们决心鼓励批准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奠定了规范基础。此外，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表示将致力于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强化问责并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32. 尽管存在不可否认的相关性，但这些价值观依然位于发展议程的边缘。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没有确定明确的目标、具体目标或指标，以动员就此采取行动并监督进展情况。这一次，我们可以改变这种情形，已经有坚实的基础可以依托。

33. 正如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对于任何一项议程来说，只要它充分承认人类安全的核心作用，将其视为人权领域的当务之急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那么预防和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并保护人们免遭暴力和虐待的具体表现形式……——就应当在其中占据中心地位。”⁷ 据工作组称，可持续性“意味着确保实现各代人之间的公平和适合儿童成长的未来世界。这包括维护一个可持续的未来，使儿童能够健康成长，获取充分营养，具有承受力，受到良好教育，对文化敏感并免遭暴力和忽视。”⁸

⁶ 例如，见《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联合国，纽约，2013 年)，第 9 页。可查阅：www.un.org/sg/management/pdf/HLP_P2015_Report.pdf。

⁷ 见工作组的报告，“实现我们共同憧憬的未来”，第 91 段。

⁸ 同上，第 64 段。

34.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在报告中高度关注免于恐惧和免遭暴力的权利，承认这是“最基本的人权，也是建设和平而繁荣的社会的关键基础。”⁹ 报告强调：“为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理想，我们必须超越[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千年发展目标没有足够重视接触最贫困和最受排斥的人群，而且没有提及冲突和暴力对发展造成的灾难性影响。”¹⁰

35. 本报告所涉期内，召开了重要的全球性专题磋商会，以便为今后的发展议程提供参考。在赫尔辛基、蒙罗维亚和巴拿马城，关于暴力和公民安全的磋商会特别关注了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问题。在巴拿马城磋商会上，与会者专门呼吁纳入具体目标，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36. 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参考而于世界各地举行的国家磋商会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也被视为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正如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在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个人安全与和平生活是世界各地人民特别紧迫的关切，而贫困和缺乏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政策被视为暴力行为的关键驱动因素。¹¹ 显然，在处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的紧迫性方面存在广泛共识。

37. 因此，这里的问题是，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否应当体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根本问题是如何最好地处理这一重要关切，并确定切实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动员各界采取行动，并尽量取得进展。为推动这一进程，需要采取三个重要步骤。

38. 首先，有必要动员所有地区领导人就这一问题发出声音并表示支持。本着这种精神，2013 年 11 月 20 日，即“国际儿童日”到来之际，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其他儿童权利专家发出呼吁，呼吁所有政府在其 2015 年后议程中作为优先事项纳入保护儿童(包括最弱势和陷入最深重边缘化境地的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并投入大量资金兑现这一承诺。¹²

39. 正如联合寄语所强调的那样，“2015 年后框架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使我们能够确保儿童权利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处于中心地位，以有效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就对儿童犯下的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¹³ 专家们进一步强调，如果人们不能免遭暴力侵害，就不可能完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⁹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第 9 页。

¹⁰ 同上，内容提要，第三段。

¹¹ 《一百万个声音：我们憧憬的世界》(2013 年)，第 32 段至第 33 段，可查阅：www.worldwewant2015.org/bitcache/9158d79561a9de6b34f95568ce8b389989412f16?vid=422422&disposition=inline&op=view。

¹² 特别代表和其他特别程序国际儿童日寄语，2013 年 11 月 20 日，可查阅：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tory/2013-11-20_930。

¹³ 同上。

40. 政治支持和充足资源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在该寄语中，特别程序还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包容、可持续和拥有适当资金来源的儿童保护制度，以处理致使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根本原因，推动全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从而帮助家庭照顾和保护儿童，并保护需要帮助和替代照料的儿童的权利。”

41. 第二，有必要确定切实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加快并监督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的进展情况。现在是衡量我们所珍视的事业的时候了！不能忽视儿童的安全和免遭暴力侵害问题，因为它们是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内容。

42. 在这方面，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建议在今后的议程中加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以及终止童婚现象等内容。¹⁴

43. 在这一领域，国际社会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在保护儿童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机构开发出的各种量性和质性工具。事实上，可以依托的基础相当坚实，包括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杀人、性暴力、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及逼婚、出生登记和以暴力手段规训儿童、对暴力的态度、对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心、举报暴力事件的意愿等方面的数据。

44. 第三，有必要将最受影响的人群纳入这一进程。应向儿童和年轻人提供真正的机会和平台，以分享观点和遭受暴力的经历，并作为真正的伙伴和推动变革者，积极影响未来议程的制定。

45. 民间社会伙伴推动了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在它们的支持下，儿童和青年正参与关于未来发展议程的磋商会。例如，在哥斯达黎加，青年们都希望，在他们国家，人们能够生活在安全之中，不必担惊受怕；所有人都坚定致力于消除家庭、教育场所和社区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从身体虐待到性别暴力、凌辱和虐待，包括性虐待。

46. 随着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向前迈进，有必要提倡设定一个扎实立足于人权、将发展和保护儿童问题结合起来、明显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指导的议程。

47. 儿童享有的人的尊严及其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必须是这一全球努力的核心，正如它们也必须是国家战略的核心。2014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这将为巩固这一进程提供及时的机遇。特别代表将继续设法处理这一核心优先事项。

¹⁴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第 30 段至第 31 段。

四. 为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而提高认识并整合知识——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

48. 为推进“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后续工作的进展，并提出积极经验和战略建议，以协助各国努力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代表尤其重视举行专家磋商会和就优先关切领域出版专题研究出版物。

49. 特别代表 2014 年将要开展的两项重要专题是：保护受团伙和社区暴力影响的儿童，以及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机遇和风险。¹⁵

50. 预防和消除司法体系中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是特别代表工作计划中的另一个核心关切领域。为此，2012 年，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A/HRC/21/25)。

51.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全世界仍有 100 多万儿童被剥夺自由，其中大多数被审前拘留，或因犯轻罪而被剥夺自由；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无数儿童受到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同上，第 8 段和第 39 段)。很多儿童在逮捕和审讯期间或者在警察局拘禁期间遭受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他们在拘留所工作人员和成年被拘留者的控制下极易受到暴力侵害；此外，他们还惨遭暴力行为作为一种形式的惩罚或判刑。在父母面临不人道的刑罚——石刑、刖刑、死刑或终身监禁——之时，儿童本人也遭受深深的创伤。

52. 为扭转这一情况，有必要提供拘留和拘禁判决的替代方案，包括通过恢复性司法提供此类方案。鉴此，特别代表 2013 年推出了一份关于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的专题报告。¹⁶

53. 本报告得益于 2013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挪威政府合作下，于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一次国际专家磋商会。本报告研讨了恢复性司法方案在便利冲突解决，并向受到司法制度处理的儿童提供适当保护方面的潜力。以下是该报告的一些主要内容。

54. 恢复性司法手段旨在通过帮助少年犯与社区重新建立联系，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区。恢复性司法手段通过非对抗、自愿性的进程，以对话、谈判和解决问题为基础，帮助少年犯理解对受害者和社区造成的损害，承认对犯罪行为负责，并承诺为其后果提供补偿。

¹⁵ 详见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8/274)，第 54 段至第 66 段。

¹⁶ Promo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Children。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_final/srsgvac_restorative_justice_for_children_report.pdf。

55. 在一些社会中，抚平创伤与和解等恢复性司法价值观长期被用来解决冲突并修复伤害。最近几十年来，在司法和非司法环境中，人们都开始提倡采用传统形式的恢复性司法手段，这一做法正在促成从惩罚性司法模式到恢复性司法模式的转变(见下表)。

从惩罚性司法手段到恢复性司法手段

旧模式：惩罚性手段	新模式：恢复性手段
侧重于确定过错和罪责	侧重于解决问题，责任和义务，着眼于未来
犯罪的污名具有永久性	犯罪的污名可以消除
不鼓励悔悟和宽恕	有可能悔悟和宽恕
依赖于专业代理人	参与者直接参加
行动由国家向罪犯作出	在问题和解决办法两方面都承认受害者和罪犯的作用
罪犯承担责任被定义为接受惩罚	罪犯承担责任被定义为理解其行为的影响，并协助决定如何纠正错误
应对措施侧重于罪犯以往的行为	应对措施侧重于罪犯行为的有害后果
施加痛苦，以便惩罚和威慑/预防	将补偿作为恢复双方关系的手段；将和解/恢复作为目标
社区由国家抽象地代表	社区作为协调员

资料来源：加拿大犯罪受害者资源中心，“加拿大的恢复性司法：受害者应当了解的知识”(2011年3月)，第3页。

56. 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一大优点是，可对其加以调整，并通过多种模式(调解、和解、会议和量刑小组等)加以落实。恢复性司法手段适用于受害儿童、少年犯或儿童证人，提倡抚平创伤、尊重和增进关系；可以在刑事审判过程的任何阶段以及家庭、学校、寄宿照料场所和社区等各种环境下使用。

57. 最完善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涉及多个部门，超出刑事审判制度范围，包括提供服务、支助以及教育和医疗服务、职业培训和其他活动，目的是防止重新犯罪。

58. 人们凭感觉认为，少年罪犯的威胁在不断增加(媒体带有刺激性的报道往往在其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促使刑事责任年龄被调低，剥夺自由期限被延长。在这种背景下，恢复性司法手段变得愈加重要。而调低刑事责任年龄和延长剥夺自由期限造成的结果是：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呈指数级增长。

59. 为了扭转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一些国家已经认识到有必要提倡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以保护儿童，并在司法体系中保障他们的权利(见以下插文)。

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关于恢复性司法手段的法律^a

- 该法是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的，涉及少年犯、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
- 取消了对身份罪的定罪。
-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8 岁提高到 12 岁，婚姻状况不再是将儿童作为成人对待的理由。
- 承认儿童有权聘请律师并获得其他形式的援助，有权在客观、公正的法院通过非公开诉讼程序诉诸司法，并有权获得人道待遇，免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保证保护隐私，并在公共媒体中对儿童的身份保密。
- 只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才使用逮捕、拘留或监禁，并尽量缩短时间。
- 只有专业人员才能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案件。
- 如果某起犯罪的刑期不超过七年，且儿童不是惯犯，警方、公诉方和法官必须优先考虑采取变通办法和恢复性司法措施。
- 法律规定了多种量刑办法，包括警告、非监禁和监禁措施、社会服务、监督和职业培训。

资料来源：Promo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Children, p4.

^a 第 11/2012 号法将于 2014 年生效。

A. 恢复性司法手段的国际法律框架

60. 制定恢复性司法方案以保护触犯法律儿童的权利方面的各项重要国际标准为依据。¹⁷ 具体而言，《儿童权利公约》承认，所有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受到符合下列原则的待遇：这种待遇应能够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以便增强他们对他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时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第 40 条第 1 款)。《公约》鼓励另行设立专门适用于儿童的司法制度(第 40 条第 3 款)；期望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制定不对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第 40 条第 3(b)款)；并提及多种处理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第 40 条第 4 款)。

¹⁷ Promo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Children, pp.5, 44-49.

61. 一些关于司法过程中的人权问题的重要国际标准对上述重要条款作了进一步补充。¹⁸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恢复性司法手段的基本原则，鼓励采取调解、和解、会议和量刑小组等手段，将其作为正式刑事司法机制的有效替代方案。¹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亦通过一般性意见推广恢复性司法方案。²⁰

B. 恢复性司法模式

1. 家庭团体会议

62. 家庭团体会议这种模式起源于新西兰毛利人社区的传统争端解决方式。这种方法强调集体责任和正义，借助社区的力量和资源，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包括社区共同讨论诱发犯罪行为的原因，例如虐待和忽视儿童。家庭团体会议承认受害者的利益，认为受害者积极参与解决已造成的损害的过程至关重要。

63. 新西兰《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中载有一项可使用变通办法的规定。因此，儿童犯下的罪行主要交由家庭团体会议讨论，以使儿童不必经历正式的诉讼程序。

64. 通常来说，家庭团体会议的参与者与一个受过专业训练的协调人讨论犯罪事实，让受害者和犯罪者均有机会讲述自身经历。通过这种讨论，犯罪者能够了解他所造成的伤害，双方能够通过集体协议找到解决冲突的适当办法。随后制订一个适当的变通方案，并将其提交法院。犯罪者必须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同意该方案。法院作为一个监督机制，设法确保协议在法律上妥当无误，并负责开展后续活动，评估双方是否遵守了协议。

65. 家庭团体会议可用来处理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包括虐待儿童案件)和由儿童犯下的罪行以及家庭暴力和滥用毒品事件。此外，在学校和寄宿照料设施等非司法环境下，也可使用家庭团体会议这一手段。

66. 很多国家都使用了这种模式的变体。²¹ 例如，在泰国，家庭和社区小组会议是针对犯下五年及五年以下刑期罪行的少年犯的一种替代性非起诉措施，该措

¹⁸ 这些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刑事司法中制定和实施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 1999/26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第 1998/23 号决议；关于负责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7/33 号决议。

²⁰ 见第 10(2007)号、第 12(2009)号和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

²¹ 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施的采取使再犯现象明显减少。²² 在此过程中，法院负责监督，如果法院认为会议和协议没有依法进行，或者没有尊重儿童权利，可加以干预。

2. 受害者—犯罪者调解²³

67. 受害者—犯罪者调解模式往往适用于儿童犯下轻罪的情况，不过也适用于较严重的罪行。法院通常在罪犯已经正式认罪的情况下将这种模式作为一种替代办法。该进程提倡在安全、有序的场所进行对话，以使少年犯了解其罪行造成的影响，并帮助受害者和犯罪者制定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从而处理已经造成的伤害。

3. 小组量刑²⁴

68. 小组量刑起源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土著人民实行的传统冲突解决机制。这种小组融合了传统司法仪式和正式刑事司法程序，通常包括受害者和犯罪者及其各自的支持社区，以及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检察官、辩方律师、警察和可能在该案中有利关系的任何社区成员。小组量刑由法院法官协调主持。

69. 参与者设计一种能够满足所有各方需求的量刑方案，并随后将其纳入法院判决。目标是抚平所有受影响的人包括犯罪者经历的创伤，并便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同时预防惯犯。小组表现出一贯较高的遵守率，通过小组会议处理的绝大多数案件都达成了协议。

4. 社区赔偿委员会²⁵

70. 社区赔偿委员会制度在美国已经实行了很长时间。这是一种由法院下达的社区处罚形式，由一组受过专业培训的社区成员组成。委员会与犯罪者一同制定一项有时间限制的处罚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过去之后，委员会负责开展后续活动，并随后就犯罪者遵守协议的情况向法院提交报告。

71. 最近，社区赔偿委员会还吸收受害者参与它们的会议。该进程旨在让犯罪者对协议和司法程序有认同感，从而培养负责任的公民意识。

²² Abbey J. Porter,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in Thailand: a resounding success with juvenile crim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2007). 可查阅 www.iirp.edu/iirpWebsites/web/uploads/article_pdfs/thailand.pdf.

²³ Promo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Children, p11.

²⁴ 同上，第 12 段至第 14 段。

²⁵ 同上，第 14 段至第 15 段。

5. 受害者影响座谈会²⁶

72. 受害者影响座谈会为某些罪行的受害者与同类罪行的犯罪者见面提供论坛，让他们讲述罪行对他们的生活造成的影响。在座谈会上发言的受害者并不是出席座谈会的罪犯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此类座谈会通常作为一种变通办法或者缓刑的一部分，针对因为吸毒或酗酒驾驶而被判有罪的儿童。

C. 提倡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主要问题

1. 何时使用恢复性司法手段较为妥当？

73. 司法程序要真正具有恢复性，首先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对儿童的指控(初步认定的案件)，且被控罪行必须属于法律规定可采用变通办法加以处理的犯罪。²⁷ 少年犯必须承认对犯罪行为负责，且整个过程必须是自愿的——这表明犯罪者愿意参与这一进程，并改过自新。不得通过施加不适当的压力或胁迫，逼迫儿童承担责任。也有必要在不胁迫和不施加不适当的压力的情况下，获得儿童家长、监护人或成年责任人的同意，以及受害者的自愿同意，同意转而采用恢复性程序。

74. 如果一个案件符合要求，则可通过变通使用恢复性司法手段，以取代正式司法程序，或者将恢复性司法手段作为司法诉讼的一部分、作为一种刑罚或者作为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一个方面，用以补充正式司法程序。

2. 恢复性司法程序如何保护儿童免遭歧视并促进包容？

75. 恢复性司法程序使得利益攸关方能够就负面行为开展对话，并讨论这种行为的根本原因。这反过来又有助于以建设性的方式发现和解决不平等和偏见问题，并在相关各方之间消除歧视，培养换位思考和相互理解。

76. 对于因为性别、残疾、族裔、社会经济地位或类似原因而被边缘化或面临歧视的儿童来说，恢复性程序使其能够规避正式司法制度。在正式司法制度下，他们可能再次受到伤害。

77. 不过，在涉及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情况下，只有适当时方可使用恢复性程序，以避免受害者身心安全方面的风险，并确保对儿童的保护。

²⁶ 同上，第 15 页。

²⁷ 例如，见南非《儿童司法法》(2008 年第 75 号法)，第 52 条 a 至 e 款。可查阅 www.info.gov.za/view/DownloadFileAction?id=108691。

(a) 评估根本原因

78. 恢复性方案必须对儿童和成人区别对待，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儿童的具体情况。这包括与犯罪有关的个人风险因素，包括儿童幼年时期经历创伤和暴力行为而可能导致的精神健康状况。

79. 其他风险因素还包括家庭环境不稳定导致贫困与被剥夺权利、无家可归和遭受社区及团伙暴力。诉诸司法制度的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人数居高不下，表明个人歧视和结构性歧视也很严重。

80. 研究表明，如果恢复性司法方案不能处理犯罪的根本原因，或者没有包括恢复和预防措施，这些方案在预防惯犯方面的成功率则较低。

(b) 女童和恢复性司法手段

81. 女童是尤为脆弱的一个群体，她们犯罪通常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被剥夺权利密切相关：生活在贫困中的女童很容易成为目标，被犯罪团伙用作性剥削和贩毒的工具。女童也有可能因卖淫而被逮捕，或者被误认为是性工作者而被捕。

82.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参考，因为上述规则涉及刑事司法制度中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呼吁在采取变通措施时为不同性别制定不同的方案，并针对女童和妇女制定预审和量刑的替代安排(规则 57)。

3. 在恢复性司法程序中如何确保儿童拥有程序保障？

83. 为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并依法开展程序，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开展司法监督。这将强化结果的有效性，并确保尊重法律保障。

84. 为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能够提供必要的保障，并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应当为专业人员制定准则和标准操作程序。²⁸

85. 同时，必须对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和社区协调员开展充分、持续的培训，增强其能力。

4. 如何对重罪犯和被定罪儿童使用变通和恢复性司法方案？

86. 很多恢复性司法方案成功地将重罪案件从交由刑事司法制度处理改为采用恢复性程序加以处理。研究表明，恢复性司法手段在减少累犯现象方面的有效性

²⁸ 例如，在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发布了《对触法儿童进行分流的准则》，以确保社会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妥善开展分流活动(2008年第7号行政令)。

在被控犯下暴力犯罪的重罪犯中尤其明显。研究还表明，恢复性司法手段在抚平创伤方面对重罪犯比对非重罪犯的影响更大。²⁹

87. 可于儿童在监狱服刑期间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也可以将其作为缓刑方案的一部分。³⁰ 恢复性司法手段大大有助于减少累犯现象。

5. 恢复性司法与正式司法程序有何联系？

88. 一些国家通过制定少年司法方面的专门法律，在其中纳入恢复性司法手段并将其定为指导原则，从而将恢复性司法手段作为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加以落实。³¹

89. 很多国家首先建立试点项目，以便将儿童案件从交由正式司法制度处理改为采用恢复性方案加以处理。试点项目让各国看到了该方案的有效性的证据，在成功完成之后，将在更大的规模开发相关做法，并纳入法律和政策。³²

6. 如何在非正式司法制度中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

90. 非正式司法制度³³ 对于儿童及其家人来说可能更方便使用，为抚平创伤提供了更大潜力，对于当事人来说花费更少。但是，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这种制度能够维护和保护儿童权利。

91. 在这方面，有五项必要措施至关重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习惯法必须有立法依据；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必须有一系列适当的备选方案；必须对所使用的进程和程序进行适当评估，包括谁负责遴选个人参与调解小组；必

²⁹ Lawrence W. Sherman 和 Heather Stra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 and The Smith Institute, 2007), 第 70 页。另见 Lawrence Sherman, Heather Strang 和 Daniel Woods, *Recidivism Patterns i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Cent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³⁰ 例如，在墨西哥瓦哈卡州，对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使用恢复性司法被证明十分成功。该方案包括心理和医疗服务、职业培训和教育，2010 年没有出现任何惯犯。在审前和审后环境下广泛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结果是，2010 年，该州唯一的拘留设施中只拘留了 35 个犯有重罪的儿童。见 Beth Caldwell, “Punishment v. restor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第 20 卷(2011 年 10 月)，第 133 页。

³¹ 菲律宾和南非就是这种情况。菲律宾 2006 年通过了《少年司法和福利法》；南非 2008 年通过了《少年司法法》。

³² 黑山和秘鲁等国采用了这种方法。

³³ 本报告所使用的非正式司法的定义是：如果由依法设立的司法机构以外的中立第三方进行判决或协助，以及/或者其实质性、程序性或结构性基础不是主要依据成文法，则这种解决争端和规范行为的方式即属于非正式司法。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非正式司法制度：开辟以人权为基础的接触模式(纽约，2012 年)，第 29 页。

须持续确保儿童权利以及国家法律、包括少年司法法律方面的能力和知识；必须保障上诉权，以使正式司法制度能够加以监督。

D. 恢复性司法手段的益处

1. 恢复性司法手段对儿童的益处

(a) 承担责任和改变行为

92. 研究表明，参与恢复性方案的儿童在社区和家庭中均具有较少的暴力倾向，更可能远离团伙暴力，再犯的比率明显降低。恢复性司法方案使用参与式方法，使得少年犯更有可能充分理解他们所造成的伤害，并参与采取建设性的应对措施，从而改变对犯罪的态度。

93. 同样，帮助子女完成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家长也较少诉诸暴力，不会将其作为一种规训形式。

(b) 感觉在恢复性司法程序中受到尊重并能够发表意见

94. 正式司法制度和法庭环境可能对儿童造成极大的恐吓。相形之下，在恢复性司法方案中，年轻人有机会在安全环境中发表意见，周围都是支持他们的人，他们有机会在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各抒己见。

95. 恢复性司法手段在受害者、犯罪者、家庭和社区等各方面都展现出积极成果。包括少年犯在内的相关各方认识到，他们有更多机会发表意见，加强对各种立场的认识，并参与进程的结果，同时感觉对这一进程拥有更多控制权。这是有效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提高该制度对各当事人权利的敏感性。

(c) 避免剥夺自由带来的有害影响

96. “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和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题报告(A/HRC/21/25)突出强调了拘留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面临的严重暴力风险。正如上述报告表明的那样，很多地方都过度依赖于监禁儿童。很多儿童被审前拘留，或因犯轻罪而被拘留。

97. 恢复性司法手段为处理犯罪行为并促进对犯罪的问责提供了另一种选择，同时让儿童避免卷入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的有害影响。恢复性司法手段有助于防止儿童被剥夺自由，同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

(d) 免遭污名

98. 在常规司法制度中，儿童一旦有犯罪记录，就可能承担长期后果，包括难以找到工作和难以参与社区活动，例如体育活动。带着社会污名生活可能对儿童

的自尊和自我价值感带来深远影响。与惩罚性制度不同，恢复性方案有助于预防此类污名，因为这些方案侧重于犯罪行为本身，而不是羞辱此类犯罪的当事人。

99. 在大多数采纳恢复性司法手段，将其作为变通或替代措施的法律制度中，³⁴ 成功完成恢复性协议即意味着法院结束对正式案件的审理。这就是说，儿童无需因犯罪记录或者犯罪带来的耻辱或羞辱而承受心理负担。

2. 恢复性司法手段在非司法环境下的益处

100. 学校可能是一个理想的环境，可在学生和工作人员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各界中，促进非暴力及尊重人权等价值观的形成和传播。³⁵ 为此，很多国家的学校都提倡采用恢复性司法做法，以预防和应对操场上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并处理校园中发生的重罪，例如强奸。

101. 学校中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可包括教授冲突解决办法、促进和平研究、培训学生调解员解决同学之间的冲突，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召集家长和教师在调解进程中发挥支持作用。同学调解旨在帮助学生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培养他们解决冲突的技能。

102. 研究还确认，在寄宿照料环境下，恢复性司法程序也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程序有助于降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发生率，防止儿童使用暴力，并推动工作人员和年轻人的积极行为，同时有助于预防对儿童的刑事定罪。³⁶

3. 恢复性司法手段对当事人的影响

103. 诸多研究表明，恢复性程序的结果绝大部分都是积极的，能够满足所有当事人对公平和公正的要求。最重要的是，恢复性程序提倡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受害者普遍表示，恢复性司法程序比法院更尊重他们的观点。³⁷

104. 如果受害者选择恢复性程序，而不是法院程序，则他们更有可能从犯罪者那里获得道歉。评估还表明，受害者认为，象征性赔偿比物质赔偿更重要。

³⁴ 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南非。

³⁵ 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解决校园中的暴力：全球视点”（2011年）。可查阅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consultations/schools/tackling_violence_in_schools_a_global_perspective.pdf。

³⁶ 见 Natasha Willmott, “A review of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hildren’s residential care”(国家儿童局, 伦敦, 2007年)。

³⁷ 例如，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对司法部收集的数据表明，在受访的 351 名罪犯、家长和受害者中，98%的人表示恢复性程序很公平，97%至 99%的人表示他们对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满意。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罪犯、受害者和家人对恢复性程序的公平和公正性的看法也与前述数据类似。见 Kathleen Daly 和 Hennessey Hayes,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nferencing in Australia”,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第 186 期(2001年2月), 第 4 页。

4. 恢复性司法手段对社会的益处

105. “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发现，将儿童拘禁在机构之中往往会毫无必要地耗费财政预算。如果将其拘禁在封闭环境之中，其人均成本可能是社区照料方案的 12 倍。³⁸

106. 触犯法律的儿童本人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而整个社会也要支付高昂的费用，包括司法诉讼费以及将儿童拘禁在拘留设施产生的费用。

107. 恢复性司法手段有助于降低与犯罪和再犯罪有关的费用。³⁹ 更重要的是，完成社区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儿童更有可能重返校园，也更有可能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

E. 克服制定和采取适用于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措施方面的挑战

1. 处理负面的社会观念

108. 少年犯罪正在上升、相关儿童引发安全方面的威胁，这种社会观念通常并不是基于数据产生的。此外，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负面观念和成见给制定和落实恢复性司法方面的适当法律、政策和方案带来重大挑战。因此，迫切需要开展有效的宣传工作，向社会宣传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益处。

2. 确保健全的法律框架

109. 健全的立法必不可少，有助于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在少年司法制度中保护儿童权利，预防对儿童的刑事定罪和防止儿童受到暴力侵害，并确保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应用恢复性司法手段。

110. 如果没有法律规定的明确框架，可能会偶尔甚至完全放弃实施恢复性程序。坚定而明确的立法对与制定可行的恢复性司法方案并使其合法化至关重要。务必建立体恤儿童的心理辅导和申诉机制，以支持儿童诉诸司法并参与恢复性程序，同时避免在这些程序中操纵他们的风险。

3. 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强化能力建设

111. 若干案例研究表明，即便在提倡采用恢复性司法手段以替代正式司法诉讼的情况下，保护儿童方面仍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包括使用威胁确保儿童遵守恢复性协议；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儿童证词或逼其承认责任；在没有事先获得受害者或犯罪者同意的情况下转而采用变通方案处理案件；调解程序操之过急；转向公

³⁸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联合国, 2006 年), 第 206 页。

³⁹ 见 *Estudio y análisis sobre costo/beneficio económico y social de los modelos de justicia juvenil en el Perú* (Terre des hommes)。可查阅 www.justiciajuvenilrestaurativa.org/documentos/informe.pdf。

共调解程序但侵犯保密权；在没有开展任何初步调查或没有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会议处理。

112. 克服上述挑战的关键是持续培训，同时辅以标准操作程序和明确指南，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方便初步评估和收集证据。

4. 促进所有恢复性司法服务提供者与司法行为方之间的协调

113. 大多数经历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儿童都将需要服务和支持，方可充分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儿童参与正规教育、职业培训、体育和其他休闲活动有助于建立友爱关系和应对策略，并预防可能导致再犯罪的行为模式。

114. 有鉴于此，在各不同部门所有行为方和服务提供者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对于确保针对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方案全面和有效至关重要。

5. 分配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15. 为确保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有效性，制定并落实专业人力资源的长期规划也是至关重要的，同时须依托地方人力资源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和传统领袖以及社区志愿者。

116. 资金不足或时断时续可能有损恢复性司法工作。因此，确保为国家运营的项目以及民间社会伙伴的工作持续提供财政支持对长期维持恢复性方案和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6. 整合数据、研究和评估

117. 在各个地区都存在一个问题，即：缺乏有关触犯法律的儿童的集中式的分类数据，这影响了对分流和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的监督与评估。

118. 有可靠数据支持的确凿证据对于动员各界的支持至关重要，从而防止儿童遭受污名化和成为受害者，并加强对体恤儿童的方法和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投资。

五. 建议

119. 恢复性司法手段标志着世界各国如何认识儿童和青年司法方面的一种模式转变。它根植于儿童不可剥夺的权利，提倡通过非对抗、自愿性的进程，以对话和解决问题为基础，追究犯罪儿童的责任并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

120. 显然，恢复性司法方案大大有助于维护正义和法治，预防惯犯，避免污名并培养儿童的自尊感和价值感。但是这些方案也有助于加强社会对于保护儿童的责任，同时避免大量耗费国家的财政资源。可利用这些益处建设强大、和谐的社会，儿童能够在其中充分发挥潜力，而不必遭受恐惧、暴力和歧视。

121. 下列建议以相关国际标准、国家经验和现有研究为指导，着重强调了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需采取的措施。

立法

122. 各国应开展全面的立法审查，以统一相关国内法(无论是成文法、习惯法或宗教法)与人权标准；在拥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应在法律中明确承认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具有最高地位，从而避免解释和落实法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冲突。

123. 法律应当取消对身份犯罪和求生行为的刑事定罪，并包括各种法律保障，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及其免遭暴力和歧视、诉诸司法、在整个恢复性司法进程中自由、安全地参与各种程序以及获取法律援助和其他相关援助的权利。

124. 法律应向执法机构、公诉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各种选择，从而无需将儿童案件交由刑事司法制度处理，并提倡在诉讼各个阶段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法律应载入替代措施和教育措施，例如警告、缓刑、司法监督和社区工作，可与恢复性司法程序一同使用或者在恢复性司法不适当的情况下使用。

125. 法律中应明确规定，儿童有恢复、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

126. 法律应承认，尽管恢复性司法手段和非正式司法手段或冲突解决机制可在地方和社区两级采用，在保护儿童和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们任何时候都不得损害儿童的权利，或者预先排除儿童诉诸正式司法制度的可能性。

培训和指导

127. 应确保对警员、检察官、司法机关人员、缓刑监督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协调员和调解人等所有相关方面开展有效的培训。

128. 培训应当提供促进对话、管理情绪和冲突并确保儿童参与者安全的各种技能。

129. 培训活动还应涉及儿童权利和相关立法，以及变通办法、恢复性司法程序及其他替代性的非拘禁措施。

130. 应为专业人员制定准则和标准操作程序，以及集中核可的认证系统。

协调、充足的资源、数据和研究

131. 应当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使所有恢复性司法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密切合作体制化。

132. 应确保拥有足够数量的在恢复性司法手段方面受过良好培训的专业人员。

133. 应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便支持和维持恢复性司法方案，并确保对司法行动方、社区志愿者和同伴教育者定期开展能力建设。

134. 应开发并广泛共享数据、研究和评价，以推动模式转变，从惩罚性司法模式逐步转向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恢复性司法模式。

提高认识和动员社会

135. 应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与地方政府、传统和宗教领袖及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人们对恢复性司法手段的认识，提倡司法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采取对儿童友好的态度，并向普通公众宣传恢复性司法程序的重要性。

136. 应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在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过程中的作用；此外，应鼓励安排和动员地方资源和社区志愿者，以便在社区一级成功实施上述方案。

六. 展望未来

137.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在推进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取得进展方面所倡导的战略动态。这些倡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承诺，并加强预防和消除暴力方面的宣传、法律和政策行动。

138. 根据为第二个任期设定的优先事项，特别代表加大了力度，努力将“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处理与预防和消除司法系统中的暴力有关的关切事项；并力促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重要内容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139. 特别代表将继续动员各界支持这些重要工作，并支持确定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加快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我们需要对我们所珍视的事业进行衡量。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让儿童和年轻人真正参与这一进程——不是作为可有可无的伙伴，而是作为真正的推动变革者参与其中。

140.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在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议程和建设无暴力世界的过程中，与各会员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